

# 沁水县能源局文件

沁能源发〔2023〕7号

## 沁水县能源局

### 关于立即开展煤层气企业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煤层气企业：

为深刻汲取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15”重大着火事故、临汾市蔺鑫煤焦化公司“2·2”窒息事故以及我市莒山煤矿“1·27”透水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1月30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警示会议精神，根据中共沁水县委办公室、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沁水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沁办函字〔2023〕2号）、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工作的通知》（晋城市应急危化发〔2023〕21号），县局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煤层气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煤层气企业“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小斌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张江明 县政府外事办专职副主任

刘 海 县能源局局长

成 员：王战龙 县能源局副局长

各煤层气企业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刘海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全县煤层气企业“百日攻坚”行动。

（二）成立煤层气企业“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专项工作专班

组 长：刘 海 县能源局局长

副组长：王战龙 县能源局副局长

成 员：煤层气安全监管股全体成员

各煤层气企业主要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煤层气监管股，具体负责起草全县煤层气企业“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收集汇总上报“百日攻坚”工作进展情况，完成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排查整治范围及方式

此次“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采取“企业自查自改、县局督查检查”的方式进行。

## 三、排查整治内容

### （一）重点打击以下行为：

对企业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超核定能力，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迟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 （二）严肃整治以下情况：

对企业存在的安全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特殊作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进落实进展缓慢，重大隐患未依法落实“双报告”规定或未按规定限期整改，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不重视、进度缓慢和走过场，安全生产虚假培训、使用假证、无证上岗，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本行业“三个行动”重点任务要求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等情况进行严肃整治。

### （三）重点排查整治内容：

1. 排查“反三违”工作开展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反

三违”工作制度，对“三违”人员进行处置并留有记录。在违章指挥方面，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安排无证人员上岗，安排员工在没有安全措施保障下进行作业，强令员工不按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强令员工盲目施救等行为；在违章作业方面，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忽视安全、忽视警示，员工是否持证上岗作业，是否按规定佩戴了劳动防护用品，摘除联锁、变更工艺控制参数、变更自动化控制设施是否经过批准；在违反劳动纪律方面，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离职守，不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工作纪律等行为。

2. 排查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范落实情况：重点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培训，监护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对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和相关的操作规程的修订，特殊作业安全交底、风险辨识以及现场安全措施确认落实等环节，特殊作业审批手续，特级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所需的连续监测、全程监控等设备的配备情况进行检查。

3. 排查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情况：重点检查企业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线上线下列职情况，重大危险源安全阀、切断阀等安全设施是否完好且正常投运，可燃有毒气体检测装置及防爆电器、安全仪表系统的配置和选型是否符合规范，预警系统每日安全承诺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监测指标超量程、报警等情况是否及时处置，是否存在未按时安全承诺、中控室无人值守的行为。

4. 排查对承包商的安全管理：重点检查企业承包商是否

符合资质要求，是否按照要求对承包商进行安全教育和管  
理；企业是否对照《煤层气地面开采安全规程（试行）》和  
《煤层气地面开采防火防爆安全规程》等规范开展隐患排查  
治理活动，并对排查出的问题形成隐患整改清单，按照隐患  
整改“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制定  
检维修、特殊作业及承包商管理制度等。

5. 是否按照要求开展护林防火及穿林线路专项排查；井  
场、集气站的供油、供电、增压等电气设备是否存在“跑冒  
滴漏”现象，防雷设施、接地装置是否齐全有效，与林区是  
否保持安全距离，特别是自用供电线路是否采用绝缘皮保  
护，是否存在破损、老化、漏电、树木顶线等问题。

#### **四、工作总体安排**

本次“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分三个阶段开展：

##### **（一）企业自查自纠（即日起至2月20日）**

各企业要不断强化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  
通过扎实开展“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重点围绕“反三违”、  
“特殊作业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承包商的安全  
管理”等方面制定自查方案（有上级主体公司的要报请  
上级主体公司审查，上级主体公司要派专业技术力量帮扶指  
导）。各企业要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工作，企业负责人要严格  
落实“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安全检查指  
导，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深入现场开展1次安全

风险隐患排查，分管领导每周至少开展2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并于2月28日前形成问题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自查情况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集中整治阶段（2月20日至3月1日）

检查组要按照“边排查、边整治、边打击”的要求，坚持排查与整治并重，对排查出的各类问题隐患要一盯到底，紧抓不放，确保全部问题隐患按期整改到位。凡涉及到违反法律法规的，必须严格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依法停产整顿，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处，通过严查严处，切实提升全县煤层气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三）督查检查阶段（2月20日至5月30日）

各企业要清醒的认识到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为确保“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取得实效，要求：

1.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结合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省市县主要领导批示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本方案要求、本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隐患，制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方案，列表明确排查整治和督查检查重点内容。

2. 县局主要负责人每半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分管领导每周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3. 检查组要深入各企业开展督查检查，对所监管企业要

完成全覆盖检查。对于排查发现的不放心企业、部位和环节，要坚决停下来，必要时安排专人盯守，确保不发生事故。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强化责任落实，牵头组织本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必须对标对表落实工作任务、必须突出督查检查重点，尤其要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和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确保“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执法检查。检查组要对隐患采取零容忍态度，对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要进行曝光；对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期间发生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并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对自查不认真、走过场的企业，要严格执法处罚，并按照《沁水县煤层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办法（试行）》（沁能源发〔2020〕44号），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记分。

（三）强化措施保障。要严格落实“1235”工作机制，并将整改一批重大隐患、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查处一批违规违章企业、关闭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问责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推广一批先进典型、出台一批制度成果等“八个一批”作为评价行动效果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推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取得

实效。对非法违法行为导致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要启动责任追溯机制。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企业要于2月20日前印发并向县局报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并于5月3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附件：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检查表

沁水县能源局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